锚定需求,探索提升数字检察应用质效路径——

深化实践数字检察“重在应用”要求

观察

□熊瑛 肖亚南 章东

熊瑛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全社会迎来数字化变革的浪潮。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如何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要求,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新时代新征程面临的重要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其中,“重在应用”是目的。在此,笔者立足S省D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具体实践情况,结合在深化应用中遇到的问题与现实需求提出相应建议,以期为数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数字检察实践应用基本情况

由于经济、资源、人才等各方面因素的差异,不同地区数字检察的实践应用情况也不尽相同。S省D市位于该省东北部地区,高等院校、数字科技企业等资源较为缺乏,数字检察工作起步相对较晚、应用程度相对较低。为弥补工作短板、实现追赶跨越,该市检察机关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建强工作机制等多项举措推进数字检察应用。

成立专班破解组织保障瓶颈。一方面,做实“检察一体化”,成立大数据应用推广工作专班,明确常务副检察长为专班领导小组组长,在两级检察院跨层级、跨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团队,负责研判、调度、督导全市数字检察重要工作、重点任务,指导各基层检察院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数字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另一方面,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数据协调、应用督导、案件办理等小组,统筹督促各业务条线充分发挥现有办案力量作用,强化组织推动,由资深检察官总结提炼监督思路,集体会商提出模型架构设想,再由青年干警搭建模型、比对数据、筛查问题线索。通过专班化运行,将两级检察院分散的数字检察办案力量聚焦于特定监督领域和监督重点,最大限度提升办案团队的攻坚能力和实战能力。

强化工作机制确保规范运行。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出台《大数据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和运行方式,压实各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制定“数字检察半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级部署任务和前期实践情况,详细厘定各业务条线数字检察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外部借智借力。会同市数据局建立数据共享协作机制,引入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机构,为两级院承担数据清洗、卷宗信息识别、监督线索筛查等工作,为检察干警提供技术保障,减少数据整理带来的大量事务性工作,使其能够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具体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助推社会治理等工作。三是筑牢安全保密防线。聚焦数据调取、存储、运用等环节,深入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位,针对性出台《大数据应用推广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流转审批机制、完善闭环管理流程等,增强数字安全管理工作可操作性、针对性,以制度形式规范化保障数据安全。

聚焦重点领域避免“四面突击”。数字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探索一条“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履职路径。从现阶段数字技术与法律监督结合情况看,数字检察的更大价值和更大优势也在于类案监督,以类案监督推动行业治理、社会治理。该市检察院紧密结合上级部署的专项行动和本地社会治理实际,在充分研判数据调取可行性以及不超越履职边界的基础上,针对性筛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教职员工从业禁止等特定行业领域,依法调取相关信息数据以及社会公共数据,积极运用检察机关内部数据,开展多维度比对分析,结合发现的批量线索开展类案监督。

培育重点人才强化人力资源保障。一是推动法律监督模型应用。通过以案代训的方式,在全市检察机关重点推广应用“8+N”项法律监督模型,组织干警深度参与从个案数据调取到监督线索挖掘的全流程实践,引导干警学会将个案办理经验转化为可复用的数字法律监督模型规则。二是开展数字检察综合培训。将数字检察纳入检察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邀请行业专家、技术骨干为全市检察干警进行专题授课,讲解数字化法律监督的思维构建,分享新兴技术在数字检察上的应用经验,丰富干警理论储备。三是通过数字检察业务竞赛“以赛促用”。定期开展大数据赋能检察业务竞赛,并在赛后通过总结会提炼优秀模型的共性规律,点面结合推动优质模型的应用,构建“创新—优化—推广应用”的良性循环模式,让竞赛成为数字检察应用能力建设的有效工具。

数字检察深化应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与现实需求

通过上述措施,该市检察机关初步搭建起本地数字检察应用框架,但在深化推进过程中也发现,在监督理念培树、制约机制建设、平台整合应用、数据调取共享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亟待进行弥补。

监督理念偏差影响履职效能,需及时纠偏。部分干警存在认识有偏差不愿用、能力恐慌不会用等问题,导致出现就案办案、跨部门监督效果不足。例如,部分干警在案件办理中局限于关注个案办理,缺乏系统性研判和分析,导致主动挖掘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线索的积极性不高,尚未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深度穿透。

数据调取相关制约机制缺失,需强化规范支撑。一是数据调取的边界规范有待完善。在涉及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复杂场景中,法律监督所需数据与其他领域数据的界限较为模糊,而检察机关调取数据的权限范围尚未明确,较难把握调取数据的边界,可能导致出现超出办案需要过度调取数据或者因权限不清而无法调取关键数据的情况。二是数据调取的操作指引规范有待完善。当前,在向外部调取数据过程中,对于数据传输的介质、数据的访问记录、敏感数据的处理等情形未形成具体的操作指引规范,导致其他单位对检察机关调取数据的安全性仍然存在担忧。

“数据孤岛”现象阻碍数据调取,需建立完善标准。如数据共享缺乏刚性依据。当前,跨单位数据协同共享机制尚不完善,现行政策文件对数据共享的范围、程序、责任等核心要素未作刚性规定,难以保障数据供给的稳定性、完整性与时效性。此外,还存在数据调取标准有待统一等问题,亟待解决。

提升数字检察应用质效的路径

对于当前该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深化应用中遇到的问题,需要从数据理念、数据共享、数据规则等方面着手,切实提升数字检察应用质效。

深化一体履职助推系统治理。在数字检察的应用实践上,深化一体履职是提升履职质效的必由之路。一是加强纵向一体履职。根据“重在应用”的要求,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应加强条线对接,上级检察机关统筹本地区数字检察运行情况,指导数字检察的应用方向,使数字检察推动系统治理更为精准。二是强化横向一体履职。通过构建协同办案机制,整合“四大检察”各部门办案数据资源,从不同条线视角对同一监督对象开展线索筛查,同步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与法律监督线索内部移送机制,依托跨部门办案数据的联合研判与精准筛选,全面提升各条线干警挖掘深层次监督线索的质效。三是紧扣本地实际助推社会治理。要结合本地重点监督领域,有针对性地选取监督模型,建立本地化模型库,不求应用数量多,但求应用质量“实”。通过集中数字检察应用领域,增强在领域内的履职深度,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理念转变。数字化法律监督思维转型是数字检察工作的必然要求,这一转型要以认知革新为先导、以能力建设为支撑,从以下两方面下功夫:一是培养建立系统思维。摒弃就案办案的传统思维,打破个案线性办理的传统办案逻辑,构建数字化的法律监督思维框架。既培养干警建立将数据作为监督要素的意识,把分析数据、建立关联性融入日常办案,又破除“唯模型论”的技术依赖,以应用实践为数字检察工作的重心,即使没有合适的模型,通过其他工具筛查数据、挖掘线索仍然能够实现数字检察的应用。二是构建差异化分类培养体系。以“精准赋能”为原则设计数字检察能力提升路径,对资深检察官侧重数字化思维培养,提升其运用不同数据建立关联性、优化证据链的能力;对青年干警强化数据实操基础,开展数据碰撞、监督模型设计等实践训练,形成资深检察官数据决策、青年干警技术执行的专业化数字检察队伍。

构建制度化数据共享体系。通过建立数据共享体系打破检察机关与其他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是强化数字检察应用实践的关键。一是推动将数字检察纳入地方“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建设的一部分,打造互通共享的数据平台仅仅依靠检察机关是难以实现的,建议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建立跨单位数据协同共享机制,并将其纳入数字化项目建设,明确数据调取的制度、方式、责任人等,以刚性约束破除选择性共享、临时性协作的惯性。二是探索建立跨区域数据共享框架协议。明确检察机关因履职需要调取公共数据的法定权限、程序及安全责任,为部分监督模型调取跨区域数据提供法律依据。三是依托协同联动履职传播多赢共赢理念。在向其他单位调取数据时,可以聘请相关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数字检察应用,共同筛查法律监督线索并共享监督结果,通过这种联合监督模式向其他单位传达运用数字检察推动社会治理的理念,减少观念差异造成的数据调取障碍。

健全完善数据调取规则。在调取数据的边界问题上,需从数据调取规范与技术防护两方面入手,构建更为完善的数据调取规则,为干警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一是明确数据调取与运用规则。与其他单位共同出台区域内数据调取的操作规范指引,明确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可依法调取与法律监督内容相关的行政数据、公共数据,限定调取范围为“必要且最小化”,并就检察机关数据调取的审批流程、传输要求、使用限制等方面,制定配套操作细则。二是建立数据防护体系。由各单位就加密传输设备标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的访问传输与存储等方面统一设备安装标准,形成区域内“制度+技术”的双重防线,打消其他单位的安全顾虑,实现数据的规范化调取。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大竹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立足案管“中枢神经”定位 促进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陈杰 潘峰

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管理的“中枢神经”,承担着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研判等重要职能,对于推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笔者从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出发,解构其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实践,分析流程监控中宽严节点的精准识别与分流、质量评查中宽严标准的体系建构、数据应用中政策效果的动态评估等关键机制,探讨通过智能化改造、标准化建设、协同化治理深化政策执行的路径,为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照。

促进案件受理审查精度优化,对宽严案件进行精准识别与分流。案件管理部门在受理案件时,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除了审查案件的管辖、文书材料完整性等形式要件外,还应重点关注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实质内容。在构建宽严案件精准识别与分流机制方面,可在以下方面着力:审查环节,建立“宽严案件特征库”,对涉民生、企业、未成年人等案件设置差异化标识系统;分案环节,应对重罪案件与轻罪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如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数额较小的盗窃案件等,主动核查了解是否存在和解、赔偿等情况,对符合从宽处理条件的,及时提醒办案人员与侦查机关沟通,建议其补充相关材料,为后续从宽处理奠定基础。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的重大刑事案件,应快速受理,确保案件及时进入诉讼程序,体现“严”的要求。受理过程中,若发现侦查机关存在违法取证、超期羁押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问题,应提醒办案部门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保障案件质量,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坚实基础。

加强流程监控全周期管理,在宽严节点上进行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构建全方位、动态化的案件流程监控体系,是案件管理部门促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实施的关键举措。在监控内容上,不仅应关注办案期限、强制措施适用等程序性事项,还应对案件处理过程中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对于拟作不起诉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应监督办案部门是否充分听取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等各方意见,是否进行了必要的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对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应监控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以及量刑建议的合法性、适当性。在监控方式上,采用系统自动预警与人工主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智能预警功能,对即将到期的案件、超期未结的案件及强制措施到期未变更等问题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安排专人定期对案件办理流程进行人工巡查,重点排查可能存在政策执行偏差的案件。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口头提示、书面通知等方式督促办案部门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案件办理的每个环节都得到准确落实。

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提升政策执行精准度。建立科学合理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情况作为案件质量评查的重要内容。在评查标准制定上,明确不同类型案件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要求和评判标准。例如,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评查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是否落实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于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评查是否依法从严惩处,是否准确认定黑恶性质和犯罪情节。在评查方式上,采用常规评查、专项评查和重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常规评查对所有已办结案件进行全面检查;专项评查针对某一时期或某一类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如针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轻伤害案件等开展专项评查,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重点评查则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查,确保政策执行经得起社会的监督和历史的检验。对于评查中发现的政策执行不到位、法律适用错误等问题,及时形成评查报告,反馈给办案部门,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提升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能力,为政策落实提供决策支持。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职能,通过对大量案件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深入挖掘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规律和问题。定期对不同类型案件的处理结果、量刑情况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的政策执行情况,找出政策执行中的差异和薄弱环节,并及时提出建议,推动办案部门调整办案思路和工作方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犯罪态势的变化,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执行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完善的数据分析研判报告,为领导决策和业务部门调整工作重点提供前瞻性的参考依据,确保政策的贯彻落实始终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推进与其他部门的深度协同,形成政策贯彻合力。案件管理部门应深化、促进与本院办案部门、侦查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与本院办案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办案需求和政策执行中的困难,协助其准确适用政策。推动检察机关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强制措施适用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促进在侦查阶段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就法律适用、量刑标准等问题进行交流,促进政策执行的一致性。推动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对从宽处理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巩固政策实施效果,形成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合力。

案件管理部门服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过程,本质是司法治理现代化的微观实践。唯有通过职能定位的精准化、流程控制的精细化、数据治理的智能化、协同机制的立体化,才能助推破解政策实施中的结构性矛盾。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案件管理的政策传导功能,在制度设计中平衡法律刚性与治理弹性,促进在技术应用中实现实质正义、兼顾效率提升,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准落实构筑全流程、多层次的管理支撑体系,推动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人员必须立足微信聊天记录“迁移与备份”证据的特性,准确审查其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遵循取证规范准确审查聊天记录证据

视角

□陈朝伟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一种重要的电子数据证据,在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应用。日前,有关媒体发布消息,微信迎来重大更新——优化聊天记录备份。微信聊天记录“迁移与备份”功能在为取证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审查提出了新挑战。司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电子数据取证规范,立足微信聊天记录“迁移与备份”证据的特性,准确审查其证据“三性”,确保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数据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为案件的高质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持。

合法性审查:规范取证程序,确保证据来源合法正当。证据的合法性是可采性的基础。对于微信聊天记录的迁移与备份操作,必须严格审查取证主体与程序是否合法。如果备份操作由用户自行完成,必须通过公证或侦查人员见证的方式固定证据链,防止证据在提取过程中被篡改或伪造。例如,用户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将微信聊天记录备份至电脑或U盘,并由公证人员对整个过程进行记录和确认,从而有效保证证据来源合法。若由侦查机关进行取证,则须使用符合资质的取证工具,如以只读设备连接存储设备,防止数据被篡改,并制作详细的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详细记录提取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提取的设备信息等,确保取证过程的合法性和透明性。

同时,技术手段的合法性同样重要。自动备份功能依赖设备识别机制,需记录备份设备的MAC地址、序列号等唯一标识,以证明存储介质与主体的关联性。例如,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备份设备的唯一标识信息,可以明确该设备与微信账号的对应关系,防止他人利用其他设备进行恶意备份或篡改。而且,迁移功能涉及新旧设备扫码授权,需调取微信服务器日志验证操作时间、IP地址及设备信息,以判断迁移操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真实性审查: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未被篡改。证据的真实性是其具备证明力的关键要素。对于微信聊天记录的备份文件,必须通过多种技术手段进行真实性校验。

首先,数据完整性校验是关键。对于备份文件,应提取哈希值并与原始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在备份过程中未被修改。例如,对备份文件和原始聊天记录分别计算哈希值,如果两者一致,则说明备份文件在完整性方面具有较高可信度。此外,还需审查备份范围是否与案件相关部分一致,避免选择性备份导致的证据片面性。例如,如果案件涉及某一特定时间段的聊天内容,而备份文件仅包含了部分时间范围内的记录,那么这种选择性备份可能会影响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其次,时间戳与操作痕迹的审查至关重要。微信备份功能允许指定时间范围,结合手机系统日志、微信本地数据库的时间戳验证备份内容是否覆盖关键时段。例如,通过分析手机系统日志中的操作记录和微信本地数据库的时间戳信息,可以确定备份内容是否完整且未被篡改。同时,自动备份的触发条件需与网络环境、设备使用记录等相互印证,以确保备份操作的合理性。

再次,防篡改机制的审查也不可忽视。微信备份文件通常采用加密存储,需通过官方工具解密后进行分析,排除伪造的可能。例如,通过微信官方提供的解密工具对备份文件进行解密,验证其加密方式和数据结构是否符合正常备份的要求。若备份至外部设备,还需审查设备格式化记录及文件创建时间,以确保备份文件的来源和生成时间的真实性。

关联性审查:精准识别主体与内容,确保证据指向明确。关联性是证据具备证明价值的必要条件。对于微信聊天记录的迁移与备份数据,必须通过多种方式确认其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

一方面,用户身份绑定是关联性审查的基础。借助微信账号的实名信息(手机号、身份证绑定)及设备登录记录,可确认聊天主体身份。例如,通过查询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与设备登录记录,能明确该账号的实际使用人,进而确定聊天记录与案件当事人的关联性。此外,迁移功能涉及新旧设备交替,需调取设备序列号及微信登录日志,确保迁移过程中的身份一致性。

另一方面,备份内容与案件事实的对应关系是关联性审查的重点。选择性备份可能遗漏关键信息,若案件事实需要更全面的证据支撑,可以通过调取云端同步记录、对方聊天记录等方式,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补强。此外,群聊备份需关注“折叠群”排除规则,核实是否存在隐藏的涉案群组,确保备份内容的完整性与关联性。

关注特殊情形下的证据风险及应对。实践中,微信聊天记录的迁移与备份存在部分特殊场景,可能对证据的审查、认定与采信产生影响,需提前研判并进行应对。一方面,共用存储设备存在数据污染风险。对于家庭共用硬盘等场景下进行的备份,需通过分析存储设备中的文件权限设置和访问记录等严谨的调查核实流程与专业技术手段,判断备份文件是否被其他用户篡改或混入无关数据。另一方面,自动备份可能使得旧数据被新数据覆盖,导致证据丢失,因此需通过查询备份设备的设置信息和历史备份记录,核实备份周期及历史版本留存情况,确保关键证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此外,迁移操作引发的证据断层问题也需引起重视。更换设备后,若旧手机未留存原始聊天记录,需通过依法向微信服务器申请调取相关数据或查询第三方备份服务的记录,补充和印证备份文件的内容,从而弥合证据断层,确保证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检察人员在对微信聊天记录迁移与备份相关证据进行审查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其一,强化补充证据的调取与核查。例如,通过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调取微信服务器存储的原始聊天记录,以核验备份文件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依法要求提供备份设备的电子物证鉴定意见书,证明备份设备的来源和数据的真实性;依法要求调取相关设备的网络环境取证材料,以印证备份操作的具体时间和网络环境。其二,准确把握审查要点。针对未公证的自行备份证据、选择性备份证据,重点审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结合微信数据存储机制(如云端留存规则),审查证据时效性。

(作者为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